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4〕123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 关于祥福路等道路命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
现将祥福路等道路命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祥福路（Xiángfú Lù）南起长福路，北止银福路，全长
0.3公里、宽6米，属湖滨街道长福社区。“祥福”寓意吉祥与福气，
代表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祝愿，故命名“祥福路”。

二、牛角山巷（Niújiǎoshān Xiàng）南起南环路，北止嘉禄
路823号，全长0.132公里、宽12米，属湖滨街道花园城社区。

因该道路为原凤里街道大仑社区“牛角山路”拆迁重建而来，故沿用原名，命名为“牛角山巷”。

三、府园路（Fǔyuán Lù）西起学府路，东止梧园阳光花苑，全长 0.5 公里、宽 18 米，属宝盖镇前坑村。因该道路位于学府公园旁，故命名“府园路”。

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做好路名牌的设置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市公安局要做好相关门楼牌的设置、管理和维护工作，湖滨街道、宝盖镇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各使用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已批准公布的标准名称规范使用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民政局，石狮市委各部门、人武部、
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